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804號

再　抗告人　耀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宇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芳如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804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：

㈠經再抗告人簽名或蓋章之民事再抗告狀原本。

㈡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㈢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同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抗告準用之。又再抗告依同法第77條之18規

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於抗告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於民國110年8月16日向本院提出民事再抗告狀，對於本院民國110年7月30日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據其提出經其簽名或蓋章之再抗告狀原本，且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與上揭規定不合，爰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陶亞琴

法　官　林俊廷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佳樺